

## 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 (函)

地 址：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十九號四樓  
聯絡人：蔡新生 電話：二三九二五五七九  
傳真：二三二一八六二三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會發字第027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本會協同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每年表揚傑出人士，擬選出二至三名，每位贈送獎牌一座及獎金壹佰萬元，請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推薦適當人選，函請 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會為表揚政府部門有重要貢獻之傑出人士，獎助其在國外從事考察訪問(以一個月為原則)，以增益其見聞與學養，特訂定『表揚傑出人士辦法』，敬請推薦人選參加遴選。

二、表揚之對象與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服務公職年資連續滿五年且在職之公務員。
- (二) 在公務上能力卓越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三) 得獎者致贈獎牌一座，獎助金新台幣壹佰萬元，供其在國外考察訪問之需。其中伍拾萬元於公開場合頒發，伍拾萬元於繳交考察研究報告後發給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中央各部會、地方政府得就符合條件之對象推薦一人，推薦時請填送推薦書，詳敘被推薦人之重要貢獻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表，考察訪問或進修計畫書、行程表，各一式三份。

本會及遴選委員亦得推薦適當人選，各種書表比照前述之規定。

- (二) 各機關推薦之候選人，經本會評定為得獎人，請給予以下之配合：



1. 給與得獎人一個月公假（一次或分為二至三次），供其出國考察訪問，並協助安排行程。
2. 督促得獎人在兩年內完成出國考察訪問，遇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可延長一年。
3. 本會公開發表得獎人之考察訪問報告時，請予以支援。

(三)完成出國考察訪問後，應在六個月內檢具考察訪問報告三份送交本會，或舉辦考察訪問成果說明會，將紀錄送交本會。

(四)煩請將此訊息公佈於貴單位網站，以廣周知。

(五)其他有關事項，請參閱本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。

四、推薦書請備一式三份，寄 10055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六十九號四樓本會，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收件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洽詢請電 (02) 23925579。

五、本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及推薦書請至本會網站下載。

(<http://www.sunyunsuan.org.tw>)

正本：各級政府機關、本會董事、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

**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**

## 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公務員辦法

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 
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 
八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  
八十八年一月廿二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  
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  
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  
九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修正  
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  
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  
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

- 一、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表揚政府部門有重要貢獻之傑出人士，獎助其在國外從事考察訪問（以一個月為原則），以增益其見聞與學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表揚之對象：
  - （一）服務公職年資連續滿五年且在職之公務員。
  - （二）在公務上能力卓越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由本會董事及已得獎之傑出人士共五到七人組成。
- 四、
  - （一）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得就符合第二條條件之對象最多各推薦一人，推薦時請填送推薦書，詳敘被推薦人之重要貢獻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表，考察訪問或進修計畫書、行程表（以上格式如附件），各一式三份。

## 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公務員辦法

(二) 遴選委員會亦得推薦適當人選，各種書表比照前項之規定。

五、 每年遴選二至三人，予以公開表揚，並致贈

(一) 獎牌一座。

(二) 獎助金新台幣壹百萬元，供其在國外考察訪問之需。其中伍拾萬元於公開場合頒發，伍拾萬元於繳交考察研究報告後發給。

六、 各機關推薦之候選人經本會評定為得獎人時，請給予以下之配合：

(一) 給與得獎人一個月公假（一次或分為二至三次），供其出國考察訪問，並協助安排行程。

(二) 督促得獎人在兩年內完成出國考察訪問，遇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可延長一年。

(三) 本會公開發表得獎人之考察訪問報告時，請予以支援。

七、 本會主動推薦之得獎人亦需利用休假完成考察訪問。

八、 得獎人於完成考察訪問後，應在六個月內檢具考察訪問報告三份送交本會，或舉辦考察訪問成果說明會，將紀錄送交本會。

九、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推薦書

【政府機構推薦用、本推薦書及附件請送一式三份】

本機關之\_\_\_\_\_君，在公務上能力卓越、有傑出表現，茲依 貴表揚傑出人士辦法推薦之，如被評選為被表揚人，本機關同意其在國外作為期一個月考察訪問或進修。茲敘述其重要貢獻如下：

(如不敷填寫，請予延長加頁，最多不超過三頁。)

此 致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

推薦機關名稱： (請 蓋 印)

首 長 姓 名： (請蓋職銜印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

附：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表、考察訪問或進修計畫書、行程表

# 被推薦人學經歷表

編號\_\_\_\_\_ (請空白)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性別		最近半年二吋脫帽彩色照片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		
通訊處	公			電話				
				傳真				
	宅			電話				
				傳真				
Email Address								
現職	任職機構：		英文名稱：					
	單位：		英文名稱：					
	職稱：		職等：					
任公職年資：		自民國		年	月	迄今共	年	個月
主要學歷	校名	系科別	起迄年月	畢業	考試或得獎紀錄	名稱	日期	
主要經歷	機構	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首長姓名			

被推薦人

(請簽名)

# 考察訪問或進修行程表

編號\_\_\_\_\_ (請空白)

考察訪問或進修主題：					
考察訪問或進修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					
	國家(城市)	機構名稱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天數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
# 考察訪問計畫書 (如不敷填寫，請延長加頁，最多不超過五頁)